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10號

聲 請 人 萊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榜

相 對 人 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主張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桂芳已死亡，應以特別代理人廖淑瑛為法定代理人。惟廖淑瑛係於本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58號假扣押事件經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與本件無涉，聲請人於本件仍有具狀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09年3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件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